

|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劳动法实验教程

韩桂君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劳动法实验教程

韩桂君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实验教程/韩桂君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5
(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3757 - 4

I. 劳… II. 韩… III. 劳动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3133 号

书 名: 劳动法实验教程

著作责任者: 韩桂君 编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3757 - 4/D · 205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6 印张 151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主 编 陈小君 刘茂林

副主编 王均平 高利红

序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加强,高等法学教育正经历着深刻变革。如何培养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法律人才,怎样提高培养效率,是摆在法学教育面前的重大课题。为此,我们认为,根据我国法学教育的现实情况、借鉴国外法律人才培养的有益经验、结合我校法学教学的实际,转变人才培养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验教学,是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

为了加强法学实验教学,我校成立了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整合了法学实验教学资源,初步形成了法学实验教学体系,制定了法学实验教学的管理制度。教材是进行教学活动的基础条件,为了有效开展法学实验教学,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

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创新能力、法律职业素养和技能是该套教材的宗旨,弥补现有教学主要以部门法知识为课程教学内容的不足、注重以法的运行过程为背景来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是这套教材的基本追求。在这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以项目为教学单元、结合现有的法学实验教学方式并充分考虑现代教育技术在法学实验教学中的作用,来组织每一本教材的编写体系。

该套教材由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素养、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法学实验教学水平的本校教师担纲编写。

由于对法学实验教学的认识有待深入、加之没有法学实验教材的先例可循、亦无相关编写经验,该套教材肯定存在着许多问题和

不足,希望广大读者多提修改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提升对法学实验教学理念的认识,进而不断完善此教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劳动立法实验	/ 1
实验项目一 撰写劳动立法议案	/ 1
实验项目二 立法审议实验	/ 8
第二部分 劳动合同实验	/ 17
实验项目一 劳动合同签订实验	/ 18
实验项目二 劳动合同解除实验	/ 23
第三部分 集体合同与集体谈判实验	/ 33
实验项目一 集体谈判实验	/ 34
实验项目二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实验	/ 42
第四部分 工会维权实验	/ 49
实验项目一 工会的建立及职责实验	/ 52
第五部分 劳动争议仲裁实验	/ 75
实验项目一 劳动争议仲裁程序实验	/ 76
实验项目二 劳动争议仲裁所涉及的各种 法律文书的写作实验	/ 81

第六部分 禁止就业歧视实验 / 87

实验项目一 就业歧视的表现实验 / 87

实验项目二 就业歧视诉讼实验 / 101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
处理办法 / 10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10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
的若干规定 / 129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145

附录五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156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法 / 173

附录七 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格式 / 183

附录八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格式 / 184

后 记 / 185

第一部分 劳动立法实验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劳动关系成为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核心关系,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法律构成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重要的法律部门——劳动法。我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法立法以及司法实践起步较晚,从1994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时算起只有14年。立法活动是国家利用法律规范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性活动,今后劳动立法仍是国家立法的重要部分。如何进行劳动立法才能适应当前我国快速发展的劳动者权益维护的需要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法科学生掌握国家劳动立法的背景、意图以及程序能够帮助他们深刻理解劳动法的原则、理念、制度、目的以及实施中应当把握的尺度。

劳动法是兼有公法与私法性质的第三法域,一方面要协调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利益,另一方面要保障社会生产发展的顺利进行,因此劳动立法活动所制定产生的劳动法律规范必须兼顾劳动者、政府和用人单位三方利益,需要特别慎重,制度设计要科学合理。

实验项目一 撰写劳动立法议案

一、实验目的

立法议案是议案的一种,简称法案,又称立法案、法律案、法规案、立法提案、立法动议等。指有提案权的主体,就有关事项以一定形式,依一定程序,提交有关主体审议的关于制定、认可、修改、补充或废止规范性文件的议案。立法议案是启动立法程序的重要文件。

本实验项目通过要求学生观察社会,结合市场经济运行过程的劳动关系特点,训练学生了解和掌握提出立法提案的全过程,并能够独立地提出立法议案,撰写立法提案。在此过程中,深入了解社会,熟悉社会民情,体验不同阶层的生活情况,从劳动立法的角度思考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同时促使学生提高归纳表述的能力以及有效运用素材的能力;锻炼学生独立思考和完成任务的能力;培养以社会本位思想认识劳动关系的特殊性。

议案是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时,所使用的公文。法定人数(30人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有关机构也可提出议案。在本实验项目中,法科学生所做的就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何提出立法议案的实验。

二、实验原理

在法治国家,人们的各项基本权利都通过成文法或者判例体现出来。我国是制定法国家,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法定权利范围会不断地扩大,如果原来的成文法中没有新的权利渊源,就会导致对社会个体权利保护缺乏法律依据,利益纠纷的处理若按照原有的法律条文可能导致不正义的后果,因此针对这种成文法与人们权利保护不一致的困境,根据法治的原理,就必须考虑对原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文件,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一定意义上说,在制定法国家,立法活动是法治建设发展和完善的基础。

我国经过30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劳动领域出现了大量的新问题,原有的法律不能有效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且随着社会观念的不断更新,劳动纠纷错综复杂,如何抽丝剥茧,抓住主要矛盾,成为劳动立法能否成功的关键。

立法的第一步就是向立法机构提交有效的立法议案,争取该议案得到大多数立法代表的支持,最后获得立法规划。

三、实验要求

(一) 基础能力要求

法科学生通过撰写劳动立法议案的实验,应达到下列基础性要求:

1. 全面掌握立法议案的主体资格,包括涉及的实体方面和程序方面的法律法规关于各级立法机构的构成人员的条件、选拔过程。
2. 全面掌握一个有效立法议案的主要条件。一般来说,法律法规有一些关于立法议案要件的原则性规定,应符合这些规定的要求,提出立法提案的人要保证自己提案的有效性。
3. 全面掌握提出立法议案活动过程的各个环节以及每一个环节的实务技巧。

(二) 综合能力要求

1. 培养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领域中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的观察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统计分析能力和综合思考能力。
2. 强化文字驾驭能力。
3. 培养与人深入沟通和交流的能力。
4. 发现原则和坚持原则的能力。
5. 培养学生成为具有深厚人文素养的综合型人才。
6. 一个法科学生通过立法议案活动的实验,还应对立法议案有深入的思考,结合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培养分析立法活动如何应对社会变迁的研究性课题的能力。

(三) 培养良好习惯的要求

按照实验教师的要求开展具体实验活动,除了实验活动需要的交流之外,彼此之间不谈论与实验活动无关的话题,培养目标专一的能力,改正不分场合聊天、喧哗的不良习惯。遵守实验室操作要求、环境卫生要求,熟练使用实验室设施,保障实验室设施的完好无损,培养公益心和公德。

四、实验素材

实验素材是用于达到实验目的的文献材料,是帮助进行实验的人展开一系列实验环节的原材料。

(一) 关于劳动领域某一方面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例如:关于制定《全民健康保险法》的立法议案的素材。

“看病难、看病贵、有病不敢看”是我国许多没有医疗保险的人心头挥之不去的阴霾,也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甚至威胁社会稳定的隐患。在国家经济每年以两位数高速度增长的形势下,为什么不能解决关乎人民基本生存和健康的基本医疗问题呢?这是值得人们深思的问题。

全民医疗保险体系要让不同身份、不同工种、不同地位的人,不管他们是农民、工人、教授还是社会地位较高的官员,如果他们患了同样的疾病,将享受完全同样的医疗服务,花同样的钱买药,住同样的病房,做同样的检查和手术。

当前,我国医疗卫生资源分配中的不合理现象非常突出。目前全国80%的医疗卫生资源集中在城市,城市医疗卫生资源的80%集中在大医院。在人口众多的农村,卫生资源却极为有限。许多大城市平均每千人占有病床7张以上,拥有医生3人以上;而农村平均每千人占有病床仅1.6张,拥有医生仅0.46人。

目前,我国医疗保障方面的立法相对滞后,尤其是全民平等享受的医疗保障方面的立法是一片空白。在基本医疗保险方面发生争议,进行仲裁或提起诉讼时,由于没有明确立法,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判决,一定程度上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当事人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只有通过立法将人权的应然理性落实到法律的真实存在,将全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权利从理论上升为法律上的权利,全民平等享有的基本医疗保障才能真正实现。

健康是人的一生中最重要资本,只有拥有健康的生命,才有个人的一切。因此,健康权是人与生俱来的基本人权,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健康权受到国际法和各国法律的普遍保护。1978年世界初级卫生保健大会《阿拉木图宣言》指出,健康是基本人权,达到尽可能的健康水平,是世界范围内的一项重要社会性目标。我国《宪法》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让所有的人都能享受公平的健康医疗待遇,就是在医疗领域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

我国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的方式制定《全民基本健康保险法》,在该法中明确规定全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目标、被保险人的范围、保险利益、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以及待遇的给付等。

(二) 提案的基本格式

1. 案由——实际上是立法议案的题目,用简明的文字说明该立法议案要解决什么问题,案由和议案内容要一致。

2. 提案者——提出提案的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单位作为提案人的要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要如实填写清楚;如联名提案时,发起人应当作为第一提案人,便于办理提案时交流情况。

3. 理由——主要包括问题、分析。

(1) 问题——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

(2) 分析——根据问题、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伦理道德等进行分析。它是提案的核心部分,要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切忌笼统、空泛。

4. 方案——也称建议,针对案由反映的问题,提出自己对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和办法。

简言之,议案的格式由案由、案据、方案组成。案由是指提出该议案的理由,就是为什么要提出该议案、通过该议案的必要性等。案据是指提出该议案的理论和事实根据,该议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等。方案就是议案必须要有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具体方案是议案的核心内容,是要交付表决的内容。

(三) 一份高质量的立法议案,应符合以下六个方面的要求

1. 反映大事。这是“有情况”的主要体现。所谓大事就是本地区党委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中心任务、重大事项决策和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反映大事才能体现人民代表行使立法权、监督权的基本职能,才能体现出提案的水平。

2. 言之有据。这是“有分析”的体现。提出立法议案是人大代表行使人民赋予的立法权的重要方式,有其严肃性。必须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和建议须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避免“即兴之作”或信手拈来的“听说”、“据反映”之类的内容。要做到言之有据,必须在平时对社会现象进行细致入微的观察,深入调查分析,获得必要的第一手资料和统计数据。

3. 案情清楚。这是解决问题的重要依据,如果主要情节不清,问题就无法解决,因此,须真实明确,言之有物,并力求开门见山,语言简洁,说理充分,判断正确,避免笼统、空洞。

4. 建议具体。这是提案能否被采纳的关键。因此必须针对案情,提出相应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力求具体和可行。缺乏可行性的建议,意见再好,也难于落实。

5. 一事一案。这是方法问题,如果一案多事,一是情况难于说清,二是无法确定承办单位,有时只能作来信处理。

6. 书写工整。提案应在提案委员会统一印发的提案纸上书写,以体现提案的严肃性,也是存档和提案处理工作的要求;字迹潦草无法辨认,会给处理工作带来不便,贻误时间。

(四)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附录一)

五、实验环节

实验环节是开展实验的具体步骤,帮助指导实验教师和学生完成实验活动。

1. 环节一

步骤一:在大型实验教室,实验教师向学生提出实验活动的内容和要求。

步骤二:将学生分成若干适当的小组,每一个小组形成一个团队。

步骤三:学生就提出议案涉及的问题在实验室资料库查找相关资料,包括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的社会问题的各类文献。并根据实验流程在电脑上以角色模拟的方式进行立法议案的撰写以及提交,由此来掌握议案的实质要件和立案的实际操作程序。

步骤四:各个学生小组到小型实验室,对所要提交议案的问题进行全面讨论,撰写本组的立法议案。

2. 环节二

步骤一:再回到大型实验教室,各小组将其对问题思考和讨论的结果向实验教师以及其他小组汇报。

步骤二:根据各小组的讨论结果,实验教师布置任务,撰写立法议案。

步骤三:各小组到小型实验室,利用实验室设备以及其他手段按要求撰写高质量的立法议案。

步骤四:各小组提交本组所写好的立法议案。

步骤五:回到大型实验室,在实验教师的指导下,各小组互相评价,评选出较好的立法议案。

步骤六:实验教师展示一个规范的立法议案,并针对学生们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指导,最后对此次实验课进行总结,要求学生课后撰写一个完整的立法议案作为作业,并布置下一次实验课的主题。

实验项目二 立法审议实验

一、实验目的

通过上一个实验项目,学生掌握了对社会问题进行观察、调查、研究以及思考对策(通过立法的方式)的基本能力,并撰写了立法议案。接下来要让学生充分了解立法活动的第二个环节,即立法议案的讨论以及对某项立法草案的审议,使学生通过实验活动思考立法活动的本质、结果及其对社会的影响,今后在社会生活中能够形成主动遵守法律的习惯,对于法科学生来讲,在其职业生涯中能够树立对法律的信仰。

二、实验原理

(一) 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法律制定的原则是指立法者在法的制定过程中,应该遵循的基本准则,它是立法的指导思想在法的制定过程中的具体化。我国现阶段立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1. 科学性原则

立法首先应体现科学性原则。法律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要为国家、社会以及普通公民确立一种合理的组织结构,一种规范的行为模式,一种正确的价值选择,这就决定了法律必须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立法的科学性原则,首先表现为它的理性化方面。法律是一种有确定性、明确性、普遍性的行为规范,它的制定是建立在人类能够鉴别、判断、评价和认识客观事物真理基础之上的一种高度自觉性的行为。立法的科学性原则的第二个体现是合理化。同理性化相比,合理化则更进一步地体现了科学性原则,合理性是对事物之间相互关系的恰当界定。立法的科学性原则的第三个体现,就是主观符合客观。法律既不是一种纯粹主观的现象,也不是一种纯

粹客观的事物,而是一种主观同客观、理性和经验相结合的产物。

2. 民主性原则

在法律制定过程中,贯彻民主原则具有非常广泛和深刻的意义,它除了维护民主本身的价值外,还对其他的一些法的价值诸如平等、自愿、自由、契约乃至法治等都奠定了一个基础性的条件和保证。(1) 只有在一个民主的法律体制内,才能为全体公民提供一个平等地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权利机制,保证公民在立法上和司法上一律平等的法律地位,实现其平等权利。(2) 民主可以为公民提供自愿表达意志的机会,自愿地从事在法律规定和允许的范围内作为和不作为的事项,免受外力的强迫去做自己所不愿做的事情。(3) 一个体现民主原则的立法体制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公民以及法人的自主性,充分行使其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主发展等自主权,使公民和法人自己主宰自己的命运,这一点对处于经济改革和社会转型期的我国各类市场主体显得格外重要,充分实现的自主性也是市场经济的要义之一。(4) 民主机制本身便意味着将为公民行使自由权利提供保证。没有民主,便没有自由;没有民主机制的确认和保障,一切自由权利便会落空,与民主相对应的专制只能扼杀和窒息自由。(5) 对于法治,民主就显得更为重要。法治作为一种社会形态,一种治国方略,一种价值选择,其本身就是民主的产物,没有民主,就谈不上法治,只能导致专制。当然,民主的实现也离不开法治,民主作为一种国家政治形式,为法治奠定基础,而法治则是民主的实现形态,是民主的结晶。

3. 稳定性、连续性和适时性相结合原则

法律的稳定性是法律的生命之源,法律唯其稳定才有效力。但是社会是不断变化的,为协调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发展的变动性之间的矛盾,要求我们在制定法律时,必须坚持稳定性与适时性相统一的原则。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是指法律一经制定和颁布,必须保持其严肃性和权威性,绝不能随意修改、中断、废弃;在修改、补充或